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401）

府法訴字第 1020099330 號

訴 願 人：黃○○

地址：○○縣○○鎮○○里日泰街○○○巷○○○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 102 年 2 月 28 日移置保管車輛及車輛移置保管費用之收取，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第 29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 二、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

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第一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5 項規定：「…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又彰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車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拖吊離現場，並予以保管：…二、於前款以外處所違規停放致妨害交通，駕駛人不在車內者。…」；第 6 條第 1 項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拖吊、離至保管場之車輛依下列規定處理：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簽發拖吊車輛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人員簽收，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二、違規停置車輛者，由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逕行舉發，填製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人員簽收轉交車主。…」；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車輛之移置費規定如下：…二、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八百元。」

三、再按「…關於交通違規汽車之移置（即拖吊）及移置費之法律性質，學者多認為係行政強制執行，即汽車駕駛人違規停車後離去，因該車輛嚴重妨礙交通，執行勤務警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五十六條第二項，即將車移置適當處所，並對駕駛人收取移置費，應為代履行或直接強制；即該行為為一強制措施性質之事實行為。本件上訴人所請求撤銷者係被

上訴人將其汽車拖吊及收取移置費之行為，此行為性質上既為事實行為，自非行政處分，而撤銷訴訟之提起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為限，則上訴人提起本件撤銷訴訟請求予以撤銷，於法自有未合。…」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判字第 1548 號亦著有釋示。

- 四、經查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 102 年 2 月 28 日 11 時許停放於本縣員林鎮育英路 26 號第一銀行前之機車停車格，因駕駛人不在現場，經本縣警察局違規拖吊小組執勤員警拍照採證（附件 1-16、1-17），並審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乃由本縣警察局以 102 年 2 月 28 日彰警交字第 I49077487 號通知單予以舉發（附件 1-14），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予以移置、拖吊保管。嗣訴願人於同日至拖吊保管場繳納系爭車輛移置費新臺幣 800 元後（附件 1-13），領回系爭車輛。訴願人對於本縣警察局車輛移置保管之執行及移置費用之收取不服，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2 年 4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經本縣警察局依同條第 3 項及彰化縣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移置。查依前開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移置之性質係屬行政執行之事實行為，因此所生由本縣警察局依該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收取之移置與保管等必要費用，亦屬執行行為之一部分，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